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連一洋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發獸醫學系 陳石柱教授、蔡清恩教授榮退獎牌

陸、主席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經本校 112 年第 9 次(第 2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擬調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經本校 112 年第 9 次(第 2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經本校 112 年第 9 次(第 28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維持原訂作業要點，不予修正。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自 112 年度施行。	照案執行。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獎勵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5%為上限，擬修正一級與二級每月獎勵金差額。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一級獎勵金為二級獎勵金之 1.5 倍。</p>	<p>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u>5,000 元以上</u>，<u>若本院獲分配年度經費低於 18 萬元以下</u>，則以最低級距開始發放。</p>	<p>1. 因應本院獎勵人數推薦上限由 20%變更為 25%，擬調整一級獎勵與二級獎勵每月獎勵金差距。</p>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附件1】。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113年度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團隊組)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112年11月29日屏科大人字第1121600738號通知及教務處112年11月30日第1121000514號簽呈辦理。

二、為獎勵**111年2月至112年7月期間**(110學年度第2學期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擔任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被推薦人須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三、依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說明辦理，具有全校共通性(或統籌性)之兼任功能性職務得由學院推薦之業務類型之一為辦理校院系所招生宣導業務，有具體成效。故本院就院內系所於招生宣導業務有成效者提報推薦，本院優良系所有(一)日間部四技為獸醫學系。(二)碩士班為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四、檢附獸醫學系、疫苗所、野保所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附件2~4】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人事室彙辦。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25)